

請即時發佈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霸王控《壹週刊》誹謗案勝訴

* * *

重申產品安全最高準則 確保符合健康要求

(2016年5月23日, 香港) 中國中草藥洗髮液和個人護理產品品牌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霸王集團」或「公司」, 股份代號: 1338) 及其子公司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於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壹週刊》」)於2010年7月發表一份失實誹謗之報導之誹謗案獲判勝訴; 該報導質疑霸王集團產品安全, 並在無可靠科學依據的情況下指霸王產品含致癌物質。

香港原訟法庭法官陸啟康於2016年5月23日之判決表示: 「簡而言之, 被告(即《壹週刊》)在報導事件上採取了極為幼稚和不專業的做法, 而且《壹週刊》發表的文章「並非負責任的新聞報導」。法院駁回了《壹週刊》關於霸王誹謗指控的所有答辯, 並且認定《壹週刊》發表的誹謗報導阻止讀者了解霸王集團有關「霸王洗髮的產品安全是獲得一項科學研究的支持, 而此項研究是由負責任的科學家團隊來執行並由可靠的監管機構公佈, 而且通過了一個科學先進國家的政府批准之立場」。

經過歷時五年半的訴訟, 霸王集團及霸王(廣州)有限公司分別獲判港幣 2,004,652.50 元及港幣 1,000,000 元。香港高等法院亦作出暫准訟費命令, 命令壹週刊須向霸王集團與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支付霸王集團與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有關法律訴訟的 80% 法律費用。

霸王集團主席陳啟源先生表示: 「此判決是對霸王集團品牌聲譽及霸王集團追求高產品安全標準的一種肯定。保障個人健康一直是霸王集團的重中之重。與《壹週刊》為期五年半的訴訟中, 我們已加強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並在產品研發上進行額外投資, 從而在報導發表後為消費者提供進一步保障。事實上, 本集團的護髮和護膚產品管理系統分別通過由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食品安全和應用營養中心獨立制定的化妝品良好生產規範(GMP)和 ISO 22716:2007 化妝品國際標準的認證。」

陳啟源先生補充: 「我們尊重具有良好規範的媒體從業者, 但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虛假的貶損報導。我們相信, 於誹謗案勝出將為我們重獲市場地位及加強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信心的一大舉措。展望未來, 我們將繼續為消費者提供安全有效的個人護理產品。」

在庭審過程中, 雙方的專家證人之調查結果證實使用霸王集團洗髮水較飲用世界衛生組織認為安全的飲用水更安全。事實上, 在法院的判決書中, 法官指出: 「人們也可以將由被告提出的安全標準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規定飲用水中的 1,4-二噁烷安全含量作比較測試。假設原告的洗髮水(即霸王國際之洗

髮水)含有 27ppm 的 1,4-二噁烷含量(如《壹週刊》所指),即使採用被告的模型來評估健康風險,原告的洗髮水仍比飲用世界衛生組織推薦的飲用水更安全三倍。」

此外,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別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和 2010 年 7 月 21 日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公開通報,指出霸王集團之防脫髮洗髮水的二噁烷的含量極少,並完全符合國際標準,所以消費者可放心使用。法庭上的其他根據和證明也指向結論,證明《壹週刊》的指控是虛假的,並無科學依據。

- 完 -

關於霸王集團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草藥洗髮液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營銷。霸王品牌於 2007 年獲授「中國馳名商標」。根據歐睿國際研究機構的調查結果,霸王集團從 2007 至 2013 年一直保持中國中草藥洗髮水和防脫類洗髮水市場零售額第一品牌的位置。

霸王集團採用多品牌戰略及多元化的品牌產品組合,包括霸王洗髮液、追風、本草堂及麗濤。霸王集團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 27 個省份及 4 個直轄市。此外,霸王品牌產品亦於香港、新加坡、泰國和馬來西亞銷售。

此新聞稿由基石傳訊有限公司代表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佈。如有垂詢,請聯絡: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劉婉玲 / 蕭慕潔

電話:(852) 2903 9290 / 2903 9292

電郵: bawang@cornerstonescom.com